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的最新情況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位於九龍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11樓3、4及9室之物業(「收購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聯交所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第一次及第二次豁免以及第三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獲批准，故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須於收購公佈發佈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寄發。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先前曾申請而聯交所曾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先前曾申請而聯

交所曾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第二次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之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以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第三次豁免」)。延遲乃主要由於編製財務資料及收集財務憑證(例如位於本集團擁有業務的東南亞國家之銀行及第三方之外部確認)時出現延誤。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第三次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通函。第三次豁免僅適用於本次事項，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撤銷或更改第三次豁免。

承董事會命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銘泉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銘泉先生、廖玉明女士及林靜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洪思杰先生及Amporn Lohathanulert女士。